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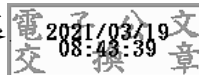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3000035_doc8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003000035_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以工程管字第110030000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工程管理處

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0/03/19



1100067583

有附件